

公 告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 105 年度各項鑑定估價業務選定鑑定人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鑑定估價之營業項目，在本分署轄區內設有事務所、營業所、分公司或辦事處者，不動產估價師並需經主管機關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- (二) 104 年度經本分署已評列為得選任鑑定人名冊者（附件 1），得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除經議決有不適任者外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- (三)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 2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公告之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止（以本分署收件日期為準）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秘書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 10 樓

電話：(02) 25216555

三、評選結果：105 年本分署得選任鑑定人名冊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
四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

<http://www.tpy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。

分署長侯千姬